

台灣消化系內視鏡醫學會

2011 第一次消化系內視鏡醫療品質保證作業研習會

主辦：台灣消化系內視鏡醫學會

會議日期：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九日（日）

會議時間：08:30~16:00

地點：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復健大樓 第一會議室

（桃園縣龜山鄉復興街五號）

參加費用：**新台幣 1,200 元整**（此費用含講義、餐點、講師費、場地費、器材費、手續費、實際操作費及其他作業費用）。

遲到/早退者，恕無法認定教育積分亦無法發給參加證明，如欲報名者，請審慎考量當日可參加。

完成報名手續者，不得以他人替換，如因故無法參加欲申請退費，得於 100 年 5 月 30 日前申請退費，請將原發之收據寄回學會，並書寫退費事由，秘書處扣除行政費用 500 元後退還報名費差額。

報名辦法：請利用網路線上報名，現場報名恕不受理。

報名須知：收據抬頭請務必於線上報名時正確填寫（事後來電或於劃撥單上註名正確收據抬頭者，僅能以人工書寫更正），錯誤資料系統無法更正亦無法重開收據，請自行審慎填寫。

線上報名應填寫之欄位，請務必完整並正確填寫，如有任何遺漏，學會保有受理報名與否之權利。

教育積分給予方式如下：

消化系內視鏡 醫學會	須於上午規定時間內報到並領取課程資料。 課程結束後，所有報名者(無論是否已取得本學會所認定之技術師證書)於會場內依原報名編號就座後，依序發放參加證明，如本人當時未在現場(不得代領)，恕無法發放參加證明，亦無法核給本活動教育積分。
護理學會	欲取得護理積分者均需於上午、中午簽到，並於下午課程結束時簽退（依學會公告時段），三時段均簽名始認列積分，以上係依護理學會之規定辦理。

※以上未盡事宜，依本學會相關規定辦理。

其他重要事項：消化系內視鏡技術師認證辦法第十一條規定---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前 取得消化系內視鏡技術師 證書者適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後取得 (換發)消化系內視鏡技術師 證書者)
申請展延換發證書者，須提出六年內本學會認定之技術師學分共 30 分(其中應有 A 類學分 20 學分)和目前仍從事消化系內視鏡工作之在職證明，及每三年參加學會為技術師所舉辦之醫療品質保證作業研習會至少乙次之證明(參加證明正本)。	申請展延換發證書者，需提出六年內本學會認定之技術師學分共 24 分(其中應有 A 類學分 18 學分)和目前仍從事消化系內視鏡工作之在職證明；及每 2 年參加學會為技術師所舉辦之醫療品質保證作業研習會或教育訓練課程至少乙次；及六年內參加醫療品質保證作業研習會至少乙次之證明(參加證明正本)。

備

- 註：1. 線上報名者，系統將自動發送報名成功信函至所登錄之電子信箱中，如因個人留存資料有誤，導致無法完成報名(繳費)手續，則視為無效之報名，此名額將開放給他人。
2. 如未接獲系統自動發信，請於線上報名當日於上班時間來電學會洽詢(勿以 e-mail 洽詢，以免影響自身權益)，以免喪失報名資格。

台灣消化系內視鏡醫學會

2011 第一次消化系內視鏡醫療品質保證作業研習會

日期：一百年六月十九日（日）八時卅分至十六時

地點：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復健大樓 第一會議室

(桃園縣龜山鄉復興街五號)

08:30~08:55 報到

08:55~09:00 開幕詞.....林肇堂

主席：蘇銘堯

09:00~09:40 內視鏡檢查之病患隱私權維護及同意書取得.....陳志彥

09:40~10:20 無痛內視鏡檢查之術前準備、術中監測與

術後併發症及處理.....許振銘

10:20~10:40 休息

10:40~11:20 內視鏡之消毒滅菌及感染管控指引.....張維國

11:20~12:00 內視鏡之感染管控要求(林口長庚醫院經驗分享).....鍾婷鶯

12:00~13:00 午餐

13:00~15:40 分組討論

13:00~14:20	A 組	實地操作	
	B 組	Panel Discussion: 內視鏡超音波檢查及治療	林淳榮 林志嘉

14:20~15:40	A 組	Panel Discussion: 內視鏡超音波檢查及治療	林淳榮 林志嘉
	B 組	實地操作	

15:40~16:00 臨時動議、總結及閉幕詞.....陳邦基